104學年度物理學系轉系申請通知

1. 依據本系招收轉系學生作業規定辦理。
2. 外系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本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性質相近學系可轉入本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可轉入本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性質相近學系可轉入三年級肄業。
3. 研究生申請轉本系(所)須經原就讀及本系(所)同意，並依本規定辦理。
4. 申請日期：104年4月27日(一)至5月1日(五)下午4:30止，逾時不予受理。
5. 甄選方式：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需提出成績單及相關資料，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決議之。
6. 申請表件：請至註冊組領取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